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95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志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加速條款之存證信函掛後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，及退回信封正面清晰影本(原提出之影本模糊不清，無法辨明郵件退回之原因為何)。
- 二、債務人黃志華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